



巴西臺商服務手冊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巴西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3
委員長的話.....	4
壹、駐巴西代表處及駐聖保羅辦事處簡介	5
一、駐巴西代表處	5
二、駐聖保羅辦事處	5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6
參、經貿合作.....	8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8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8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0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10
二、服務內容.....	10
伍、人才交流.....	11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11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12
陸、區域鏈結.....	13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13
二、臺商投資巴西情形及分布狀況	14
三、重要社團組織	14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16
一、簽證事項	16
二、一般規定與資訊	16
三、入境卡及各類簽證	17
四、訪問簽證之一般規定及資格	18
五、巴西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19
捌、臺商子女就學	20
玖、臺商醫療.....	21
一、巴西聖保羅地區主要醫療體系諮詢服務	21
二、返臺 i 僑卡特約醫療醫院自費健檢：	21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22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22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23

三、ESG 資源專區	24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25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26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28
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29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30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31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32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35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36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40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41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42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43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44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45
拾壹、巴西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46
一、巴西主要投資法令	46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48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49

序言

巴西是拉丁美洲幅員最廣、人口最多的多種族融合國家，並是名列金磚十國之一的開放市場。巴西領土面積達851萬平方公里，是臺灣的236倍之大，行政區劃共區分為東北、北、中西、東南及南等五區，而聖保羅州及里約州所處的東南區，即為巴西的最重要市場，無論是消費人口、GDP 或消費額，均居五區之首。

我國與巴西間存有相當緊密之經貿聯繫，為持續推動巴我雙邊互動及經貿發展，我國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亞設有「駐巴西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在其商業重鎮聖保羅市設立「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巴西政府亦在臺北設立「巴西商務辦事處」。

巴西是南美洲第一大國，人口超過2億1千萬，是一個極具拓銷及投資潛力的新興市場；除近年出口呈成長的積體電路及石化原料等產品外，近年巴西政府致力於發展碳權及綠能產業，是我國規模成熟的綠能產業可積極布局的潛力市場。

本手冊之編纂完竣，旨在深化臺商朋友們與本處的聯繫，駐處透過參與商會活動等方式瞭解臺商建言，並持續思考如何提供大家更便捷之服務，手冊內的相關資訊未來亦將定期更新檢視，倘各位臺商有任何指教亦請不吝與我們分享。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代理處長
徐澤玗

2025年 2月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遍布全球，長年於僑居國經營發展，深耕當地市場，具有在地人脈與通路優勢，而各地的臺商組織與綿密網絡更是協助臺灣深化與當地國合作交流、行銷臺灣及布局全球之最佳夥伴。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12冊、中南美洲4冊、歐洲4冊、亞洲8冊、非洲2冊及大洋洲4冊，共計34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並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發揮臺灣優勢。

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各國貿易爭端再起、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打造韌性、可靠、安全的供應鏈，已成為各國重要產業政策，加上數位化及低碳化之趨勢，讓海外臺商面臨各項挑戰，僑委會允宜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掌握政府經濟發展策略，以全球布局之眼光與格局，強化臺商服務工作推動，同時策訂與時俱進之聯繫與服務方案，協助海外臺商因應未來各項挑戰並掌握發展新契機，厚植在地實力，加速全球多元布局，深化在各國與國際的發展基礎，助益各地臺商的足跡擴展至世界各地，共創「經濟日不落國」國家永續繁榮願景。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徐佳青

壹、駐巴西代表處及駐聖保羅辦事處簡介

一、駐巴西代表處

駐巴西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no Brasil）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巴西聯邦共和國所設立的最高代表機構，下轄領務組、經濟組、僑務組等單位。其業務職掌為負責對巴西的各項政治、經濟、文化、學術、新聞交流業務，協助巴西民眾申辦赴中華民國簽證及文書認證等業務，並提供我國人來巴西期間必要的協助及我旅居巴西僑民的各項服務。

二、駐聖保羅辦事處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em São Paulo）位於巴西聖保羅市，係於1992年我駐巴西代表處遷移至巴西利亞後成立，主要推動臺灣與巴西南部8州之政治、經貿、文化及觀光等各方面交流，及辦理領事事務，轄區為聖保羅州（São Paulo）、里約州（Rio de Janeiro）、聖靈州（Espírito Santo）、大礦州（Minas Gerais）、南大草原州（Mato Grosso do Sul）、巴拉納州（Paraná）、聖卡達莉納州（Santa Catarina）及南大河州（Rio Grande do Sul）等8州。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設有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負責聯繫及服務僑胞及僑團，提供僑務諮詢，舉行藝文、體育等各類活動及課程，並出借場地供僑團舉辦活動。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 僑務諮詢

(一)業務簡介

1. 聯繫及協輔僑團活動。
2. 聯繫及協輔僑校及文教活動。
3. 聯繫及協輔僑臺商活動及返臺參加經貿培訓活動。
4. 受理僑生申請返臺升學及僑青參加文化研習觀摩活動。
5. 協輔僑界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及赴臺觀光旅遊。
6. 推廣 i 僑卡業務。
7. 其他相關僑務之諮詢服務。

(二)聯絡資訊

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聯絡人：尤正才主任

電話：+55-11-3203-1333

傳真：+55-11-3203-1777

電子信箱：brazil@ocac.gov.tw

(三)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數位名片 (LINE ID: Taiwan-Brazil)

二、 領務諮詢

(一)駐巴西代表處

1. 總機：+55-61-3364-0221、3364-0224、3364-0225
2. 電子郵件：bra@mofa.gov.tw
3. 傳真號碼：+55-61-3364-0234

(二)駐聖保羅辦事處

1. 總機：+55-11-3285-6988、3285-6103
2. 電子郵件：sao.consular@mofa.gov.tw
3. 傳真號碼：+55-11-3287-9057

(三)急難救助電話

專供國人旅巴緊急求助（如車禍、搶劫、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非急難事件請勿撥打；一般護照、簽證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電話查詢。

駐巴西代表處：+55-61-98128-5672

駐聖保羅辦事處：+55-11-99574-4577

三、投資諮詢

(一) 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1. 電話：+55-61-3364-0221、+55-61-3364-0224分機224
2. 傳真：+55-61-3364-0234
3. 電子信箱：brasil@moea.gov.tw
4. 轄區：巴西南部8州以外地區

(二)駐聖保羅辦事處經濟組

1. 電話：+55-11-3285-6988
2. 傳真：+55-11-3287-9057
3. 電子信箱：saopaulo@moea.gov.tw
4. 轄區：巴西南部8州（聖保羅州、里約州、聖靈州、大礦州、南大草原州、巴拉納州、聖卡達莉納州及南大河州）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提供投資經貿資訊：收集、提供巴西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協助臺商提升全球競爭力，永續經營，進而開創創新局。

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臺商聯誼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已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6大洲際臺商總會及於77個國家成立173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 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為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目前，外貿協會擁有1,300多位訓練有素的貿易專才，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5個國內辦事處和遍布全球63個駐外據點，另相繼設立臺灣貿易中心、臺北

世界貿易中心等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

(二) 巴西臺灣貿易中心

服務轄區為巴西全境，主要任務為協助臺灣廠商拓銷巴西市場、蒐集產業商機、媒合臺巴企業促成合作，並透過各種貿易推廣途徑，如：洽邀巴西買主赴臺參加各項專業展覽、商機媒合洽談會、採購大會等活動；及協助貿協總部、各產業公協會或地方政府單位，籌組貿易訪問團、拓銷團、辦理說明會或研討會及參加巴西當地專業展覽展等。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懿倫主任

聯絡電話：[+55-11-3283-1811](tel:+551132831811)

電子郵件：brazil@taitra.org.tw

地址：Av. Paulista, 1274 - 13º Andar - CEP01310-200 - São Paulo/SP - Brasil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25國、51個都會區內共有199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31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200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250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0.2% ~ 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886-2-23752961轉18或17），或掃描下方QR Code以加入該基金LINE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ocgfund）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ocgfund

- ✓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

伍、人才交流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巴西目前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辦理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適用。透過與國內大學合作提供全額獎學金方式給予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推薦並經甄選之外籍人士來臺就讀，以期協助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培育政策規劃、技術及管理高等人才，並藉由外籍生與本國學生共同研修，拓展我國學子國際視野，達到協助合作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及促進我國大學國際化之雙重目標。目前國合會與國內21所大學合作設立32項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包括3項博士班學程、21項碩士班學程及8項大學部學程）及3項混合型華語授課學程（3項大學部學程）

1. 獎助項目

國合會全額獎學金（大學部至多4年/碩士2年/博士4年）

內容包括：

- (1.1) 來回程經濟艙機票乙張。
- (1.2) 研修時間住宿。
- (1.3) 學雜費。
- (1.4) 保險費。
- (1.5) 書籍費。
- (1.6) 每月生活零用金貼補助。

2.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1) 為我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公民。
- (2) 未具我國國籍或我國僑生身分。
- (3) 符合申請本會合作大學入學條件。

- (4)符合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就學事由居留簽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外僑居留證條件。
- (5)受獎期間不得於同一學年受領我國其他政府設置的獎學金（例如臺灣獎學金）。
- (6)曾受領國合會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者必須返回母國一年以上時間始能再度申請國合會獎學金。
- (7)未曾被我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註銷獎學金資格，或未曾遭我國學校退學處分。

3. 報名程序

國合會獎學金只限申請合作大學之學程，採線上申請填表（網址：<https://pse.is/3a5mb2>，每年自公告日起開放報名至3月15日止。）填表完畢後將申請表及國籍證明、成績單、學歷證明、英文能力證明、推薦信等相關文件繳交至駐外館/處，即完成獎學金申請手續。

4. 作業流程

獎學金申請期間原則上為每年1月1日至3月中旬，申請者經線上報名系統申請，並經我駐外館/處推薦，俟截止日期後國合會將與所申請之學校進行甄審，通過申請學校甄審會議者，國合會始授予獎學金。各學程錄取名單將於6月底前通知受獎生，並在7月確認錄取新生承諾書及遞補名單，於9月份安排新生來臺並舉辦新生說明會。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本轄區無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

陸、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臺巴相關協定另請參考經濟部資料，至於雙邊貿易投資情形說明如下。

1. 貿易

(1)根據巴西經濟部資料顯示，2024年巴西貿易總額5,999億美元(較前年成長3.35%)，貿易順差額達741億美元，出口金額約3,370億美元(較前年衰退0.7%)，進口總額達2,628億美元(較前年減少9.1%)。

(2)2024年臺巴雙邊貿易分析

依據我國財政部關務署海關統計資料指出，2024年臺巴(西)雙邊貿易總額37億美元，較2023年衰退5.05%。巴西為我第26大貿易夥伴國，拉丁美洲第2大貿易夥伴。2024年我出口至巴西為11.6億美元，較2023年衰退4.26%；主要出口項目為積體電路、樹脂、殺蟲劑、合成纖維絲紗、氯乙烯或其他鹵化烯烴之聚合物等。2024年我自巴西進口25.6億美元，較2023年衰退5.41%；主要進口項目為玉米、鐵礦石、大豆、銅礦石、化學木漿、非環煙、合金鐵、不帶毛之濕牛皮革、咖啡、合金鋼扁軋製品。

2. 投資

根據經濟部投審司資料，累計至2024年我商在巴西之核備投資為44件，金額為4億5,601萬美元。主要投資產業包括資訊通訊產品、電子及光學產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及進出口業；其中重要臺商投資計有：鴻海、華碩、仁寶、宏碁、威剛、泰金寶、研華、台達電、瑞傳科技、長榮海運、旭源包裝、喬山健康及光寶集團等。我商投資主要集中在聖保羅州，部份廠商設點於北部亞瑪遜州首府之瑪瑙斯(Manaus)自由貿易區、南部之巴

拉那州（Parana）與東南部之大礦州（Minas Gerais）等。另據投審司累計至2024年巴西（僑商及巴商）對我之投資累計為65件，金額為2,714萬美元。

二、臺商投資巴西情形及分布狀況

臺商在巴西投資總額約在數十億美元左右，人數約占臺僑人數一半以上，主要集中在大聖保羅地區，其餘則分布在里約、伊瓜蘇瀑布區、佛塔雷薩、勒西菲、巴伊亞（Bahia）州等地。經營之企業以傳統產業為主，包括裝飾品、禮品、造紙、印刷、塑膠、化工、乳品、農產加工、畜牧、屠宰、進出口及餐飲業等；國內鴻海、華碩、仁寶等資訊電子企業集團亦於巴西設廠。惟因巴西稅賦繁重及貧富差距懸殊等因素，造成治安惡化；復因巴西為外匯管制國家，且無我國銀行於巴西境內設立海外據點，爰較難提供融資相關服務，企業經營頗感艱辛。

三、重要社團組織

1. 巴西臺灣商會（Camara de Comercio Brasil-Taiwan）

現任（第14屆）會長為蔡逢興，該會對駐處及僑務工作極為支持，並結合僑界新生代力量，催生「巴西臺灣青商會」，凝聚僑社青年團結與向心。

2. 巴西臺灣青商會（Camara de Comercio Junior Brasil-Taiwan）

現任（第4屆）會長為簡俞育，會員人數將近五十人，均在巴西接受大學以上教育，學有專精，業已融入主流社會。

3.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巴西分會（Glob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omen in Brasil）

現任（第10屆）會長為范德宜，會員人數一百餘人，皆為華人工商婦女菁英，以「心懷世界、掌握脈動、建立網絡、

發展經貿」為宗旨。

4. 國際青年商會巴西華僑分會（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Brasil）

由巴西僑民第二、三代子弟組成，主要從事社區服務、擴大商機及聯合國際青年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現任（第15屆）會長為簡仲廷。

如欲聯繫上述社團，請洽詢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詳 P. 6）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簽證事項

1. 自2014年5月14日起，臺灣一般護照持有者赴巴西旅遊，無需出示通行證件（Laissez Passer），但仍需申請簽證。
2. 自2014年5月21日起，透過第三方（朋友、旅行社或代辦中心）申請簽證將無需支付代辦規費。簽證費用則不變。
3. 自2014年5月21日起，已繳交之簽證費用將不予退費。若簽證遭拒或申請人撤回簽證申請，簽證費將不予退還。
4. 自2015年8月24日起，申辦巴西簽證時，必須上傳照片、簽名和其他必備文件（上傳至線上申請表）。有關必備文件相關資訊，請參閱巴西駐臺北商務辦事處官網<http://taipe.itamaraty.gov.br>之各類簽證之必備文件，且所有文件必須掃描並上傳至線上申請表格。否則，將無法受理該簽證申請。線上申請表填寫完成後，申請人仍須攜帶紙本至本辦事處窗口遞件。
5. 2018年起，臺灣旅客至巴西將給予最多5年效期訪問簽證。

二、一般規定與資訊

1. 巴西移民法僅基於互惠條件允許豁免簽證，也就是對巴西公民相同豁免簽證的國家公民。
2. 若非臺灣公民且將赴巴西觀光或商務旅行，須確認所屬國家是否免除簽證。
3. 若是巴西公民，必須持巴西護照入出境巴西（此情況下，無需簽證）。18歲以下申請人須提供英文戶籍謄本以及由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簽名並公證之同意書。
4. 申請人護照須至少6個月以上期效和至少兩頁空白頁面。

5. 申請人須先至巴西商務辦事處窗口遞交簽證申請，受理後再於申辦當天繳交相關費用簽證費用。需至巴西商務辦事處開戶銀行（臺灣銀行士林分行）存入現金，巴西商務辦事處備有銀行存款聯，可於申辦當天取得。也可使用 ATM 金融卡於辦事處窗口轉帳，不接受信用卡。
6. 簽證規費無法退費。
7. 若無法親臨巴西商務辦事處，可交由第三方提交申請，例如朋友、親戚或代辦中心。
8. 短期簽證（如30或90天有效期）自首次入境巴西日生效。所有簽證持有人，無論其國籍或簽證有效期限，僅可停留巴西每年最多90天，除非簽證上另有註明。可向巴西聯邦警察局申請延簽，但最多停留天數不得超過一年180天，除非簽證上另有註明。
9. 自2010年5月起，入境巴西無需出示《黃熱病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國際證書》。
10. 相關簽證的官方資訊以巴西駐臺北商務辦事處網站、email 或親臨巴西駐臺北商務辦事處查詢為準。

三、入境卡及各類簽證

1. 巴西出入境卡 (Cartão de Entrada e Saída)：自2013年5月起，外國公民可於赴巴西前，列印並填寫出入境卡。該卡電子版可[線上](#)取得。到達巴西時填妥的出入境卡需交由移民當局。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至 www.dpf.gov.br 參閱。
2. 簽證類別：簽證的類別取決於旅行性質。所有簽證皆可多次入境。外國公民依照旅行性質可能免除簽證。分別有：
訪問簽證。
文化簽證（交換學生）。

學生簽證。

實習簽證。

藝術家和運動員簽證。

其他類別簽證：請 email 至

consular.taipe@itamaraty.gov.br 詢問其他簽證資訊，例

如：短期工作簽證、神職人員和傳教士、獨立研究、記者、電視/攝影組員及專業攝影、外派新聞記者、研究員、教授、科學家和業餘運動員、志願工作者等。

四、訪問簽證之一般規定及資格

1. 因以下目的前往巴西的外國公民必須持有「訪問簽證」：

觀光旅遊。

探親和/或訪友。

一般商務性質業務，包含參加商務會議，尋求投資或商務機會。如果行程涉及到提供服務，如技術支援、安裝、維護或維修設備則必須申請技術轉移及技術支援簽證 (VITEM V - RN/3)。

參觀、或以參展廠商身份參加研習會、貿易/工業展覽會、會議或講座、研討會。

學習、研究、科學合作、學術實習（不超過90天）。

參加無酬勞體育、藝術活動或比賽（不超過90天）。

疾病治療（不超過90天）。

從事經認可的非營利組織機構志工活動（不超過90天）。

巴西國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之居民收養的非巴西籍未成年人。
收養巴西兒童。

持有過期的「Registro Nacional de Estrangeiro (RNE)」卡之60歲以上和/或有特殊需求的永久居民。

持有「Protocolo de Registro ou Prorrogação de Prazo de

Estada」或「Protocolo de Pedido de Permanência no Brasil」之非巴西公民。

2. 其他注意事項：

持我國護照者並未獲予免簽。

自2018年起，臺灣旅客至巴西將給予最多5年效期的訪問簽證。

持巴西訪問簽證者嚴禁且不得從事任何支薪或無薪工作。

持我國護照者無法透過電子簽證系統申請。

3. 停留期限：

期限：最多90天。

延期（於巴西境內，一次為限）：最多可再90天，不得於12個月內停留時間超過6個月。持訪問簽證者可額外再申請延長90天，須至少在第一個給予停留期間過期前兩週提出，由巴西移民局自行決定是否給予。欲延長逗留期限者需至少在現有的簽證到期前2週向位於該州首府的巴西聯邦警察局申請延期（Polícia Federal – DPMAF）。延期並不適用於多次入境。

五、巴西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號2樓。

電話：+886-2-28357388

網站：<http://taipe.itamaraty.gov.br/zh/>

電子信箱：consular.taipe@itamaraty.gov.br（領務）

領事事務組：consular.taipe@itamaraty.gov.br

商務組：secom.taipe@itamaraty.gov.br

捌、臺商子女就學

巴西地區主要華語文教育組織暨機構如下：

巴西中文教學協會：巴西各地區中文學校1991年組成巴西中文教學協會，目前由聖儒華文學校校長林志孟先生擔任會長，共28家中文學校為該會會員。該協會每年舉辦慶祝教師節大會、正體漢字文化節系列活動、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等專案活動，與僑務委員會的聯繫、互動與合作關係相當穩固。

聯絡電話：+55-11-5585-1817

聖儒華文學校：由林志孟先生創建於2001年，辦學頗受僑界肯定，學生人數不斷增加，目前學生人數約500人，係巴西地區規模最大之友我僑校。該校使用僑委會提供之教材，師資大部分來自臺灣，其餘則為就讀當地大專院校教育相關科系之臺僑第二代。

聯絡電話：+55-11-5579-2229

玖、臺商醫療

一、巴西聖保羅地區主要醫療體系諮詢服務

Hospital das Clínicas (聖保羅公立綜合醫院)：

地址：Av. Dr. Enéas Carvalho de Aguiar 255, Pinheiros

電話：+55-11-3069-6000

Instituto do Coração (心臟科機構)：

地址：Av. Dr. Enéas Carvalho de Aguiar 44, Pinheiros

電話：+55-11-3069-5000

Hospital Albert Einstein (愛因斯坦醫院)：

地址：Av. Albert Einstein 701, Morumbi

電話：+55-11-3747-1233

Hospital Nove de Julho (制憲日醫院)：

地址：Rua Peixoto Gomide 625, Cerqueira César

電話：+55-11-3147-9999

Beneficência Portuguesa (葡萄牙慈善醫院)：

地址：Rua Maestro Cardim 769, Paraíso

電話：+55-11-3505-1000

Hospital Samaritano (薩馬利雅醫院)：

地址：Rua Conselheiro Brotero 1486, Higienópolis

電話：+55-11-3821-5300

Hospital Sírio-Libanês (敘利亞-黎巴嫩醫院)：

地址：Rua Dona Adma Jafet 91, Bela Vista

電話：+55-11-3155-0200

二、返臺 i 僑卡特約醫療醫院自費健檢：

請參考本手冊第拾項說明。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台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14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諮詢專線及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鍊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企業轉型，僑委會與國內大學校院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內外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推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2021年2月2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目前已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39所大學校院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提供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產學合作成果、創新亮點、研發能量及資源等資訊。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積極鼓勵各地辦理交流推廣活動及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海內外產學、技術及人才等多元合作交流。另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36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最新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僑委會近年陸續開辦「淨零排放」、「循環經濟」、「ESG 永續管理」、「智慧能源」等主題研習班，並舉辦商機洽談會，媒促僑臺商與臺灣優質具潛力的業者座談交流，藉以讓海外僑臺商更加瞭解國內產業推動 ESG 現況、優勢資源，以及投資環境；另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遴聘國內專家前往海外辦理 ESG 經貿專題講座及提供企業諮詢診斷服務，並積極鼓勵各地商會因地制宜辦理專業課程，輔導成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與臺灣產學研界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淨零產業發展，將低碳、零碳的挑戰轉化為商機。

此外，僑委會推動「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透過座談說明會及深度訪談，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僑臺商面臨淨零轉型壓力及產業升級所需協助，並依據調查結果推動「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訓練，協輔僑臺商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同時將臺灣 ESG 輔導技術向外輸出，促進海內外產業在淨零新時代互惠雙贏。

未來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僑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僑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僑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經貿研習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5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2/10-2/14	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
2	4/21-4/25	綠色競爭力研習班
3	5/5-5/9	智慧安控研習班
4	5/19-5/23	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
5	6/2-6/6	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
6	6/23-6/27	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
7	8/18-8/22	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
8	9/14-9/18	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
9	10/27-10/31	循環經濟研習班
10	11/3-11/7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開班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僑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僑臺商企業主。

(一) 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1992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6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 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1992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7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 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2001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2年舉辦1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 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2019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2022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3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7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年擴大至全球辦理，2023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

本案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三屆選拔已選拔出42件優質精品(金質獎19件與銀質獎23件)，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有關海外臺商精品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僑委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僑委會自2021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邀請40歲(含)以下的海外青商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報名參加，並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已累計辦理三屆，共選拔90位潛力之星；另自2023年起「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與「海外臺商精品」兩項選拔活動，採隔年輪流推動為原則(即2023、2025年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2024、2026年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

本活動以青商需求為導向，除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肯定其努力，並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提供專案輔導諮詢、多元宣傳、邀請返臺參訪交流等資源，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深化與臺灣鏈結，此外，亦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提供海外青商所需資金，期協助青商再創事業高峰，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

歷屆得獎名單已公告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https://YES.Taiwan-World.Net>）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

為增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陸續彙整更新「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包含各廠商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二)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

(三)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產品需求，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四)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4年臺北市榮獲「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16名、亞洲第5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2017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篇、臺北榮民總醫院篇及花蓮慈濟醫院篇等11冊。相關資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2022年9月12日發行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4,000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僑委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 僑卡申請方式：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版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1」、「匯入表2」，並提供至多3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1」及「資料匯入表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4張照片，寄至僑委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l>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五)「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介接服務

為利僑務工作鏈結海內外資源，僑委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共同規劃雙方資源介接服務，期盼透過該項合作，促成「對接跨機構資料」、「提升資料價值」、「簡化作業程序」及「提高服務便利性」等施政目標。本項介接服務提供 i 僑卡持卡人更簡便登入「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的方式，增進僑胞運用線上學習資源、活動資訊等一站式企業學習服務的機會，同時提升全球僑臺商創立事業、經營管理、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及人力培育能量。

i 僑卡持卡人可在同意授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存取 i 僑卡會員編號、中英文姓名、性別、生日、電子郵件信箱等5項個人資料後，隨時隨地自 i 僑卡網站或「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登入使用本項服務，無須重複另輸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使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課程資源。

i 僑卡「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服務：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SmelearningIndex>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 - Career All Pass」，該平臺提供最新政策資訊、匯集超過5,000筆職缺、求職工具及線上服務，以正體華語文、英文、印尼文、馬來文、泰文、越南文及緬甸文等多國語言呈現，無論是在學僑生、已畢業僑生，或者是尚未來臺就學之海外青年學子，皆能在此獲得必要且即時完整的資訊。

網站結合科技及智能化應徵流程，新增以 i 僑卡登入功能，簡化登入流程，歡迎以 i 僑卡登入，瀏覽更多資訊。

即刻探索【僑生 i 就業】

連結網址：<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6月下旬至8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院校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五)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在國內入學

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 2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2張、2. 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60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六)僑生專班

1.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自111學年度起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滾動調整專班開辦類科方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113學年開放招收服務類科，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5,400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114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期間自114年1月10日至3月10日止，報名資格為16歲以上22歲以下(菲律賓及印尼地區為18歲以上22歲以下)僑居地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1963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2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

動自2022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課程安排理論與實作並重，學生於大二起依學校課程安排至校外實習，並提供實習津貼，提早適應臺灣職場生活、增加職場競爭力。本專班亦補助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2萬元(學費未達2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並申請留臺就業。

2025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期間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緬甸地區截止日為2024年11月29日、泰北地區截止日為2025年2月28日)，報名資格為25歲以下(1999年7月1日以後出生)、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3. 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為回應海外僑界需求，提供僑生來臺就讀多元選擇，以及習得一技之長管道，並鼓勵未來續留臺灣升學，113年特開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114年招生對象為高二肄業以上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年齡30歲以下之華裔青年。

僑生專班招生專區連結網址：<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26萬元，四年共計104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10萬元，四年共計40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13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5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15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10萬元，2學年共計20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1. 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 「語文研習班」(3週、4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2) 「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3) 「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4) 「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 /video/122](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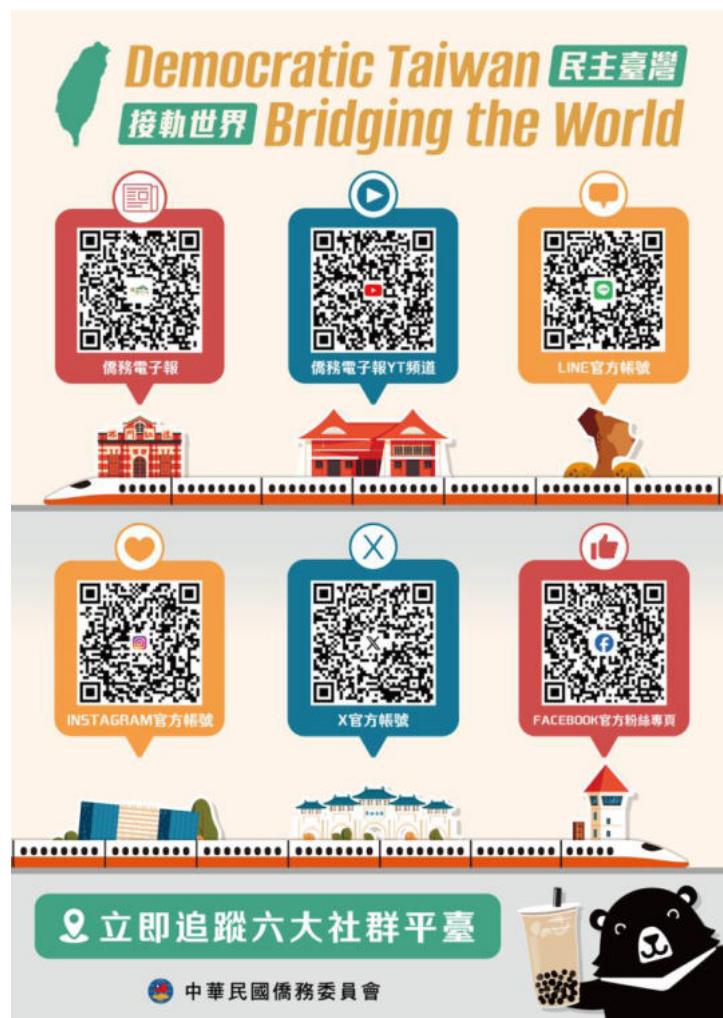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僑委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鎖定1+6，臺灣正確訊息不漏接」！



拾壹、巴西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巴西主要投資法令

現行「外資管理法」頒布於1962年9月3日（第4131號法）。至「外資管理法施行細則」，則於1965年2月17日公布實施（第55762號令）；嗣後曾數度修正。

外資管理法第1條對適用該法之外資有明文規定，一般即以該項規定當做外資之定義，其規定為：「凡屬外國人之資金、技術、機器設備或貨物等，於進入巴西時不需支付外匯且其目的係為生產、服務等經濟活動者，適用本法。」依此一定義知：巴籍華裔在巴西經營事業之資產，不屬外資；外人資金流入巴西股市者，屬於外資。

投資方式包括：

1. 設立分公司和代表處；
2. 設立子公司。

禁止投資經營產業項目：外資禁止從事包括核能發展、醫療健保服務及郵局。限制外資投資領域則有：採礦及水力發電、報紙、雜誌、電視、廣播、航運、國內航線之航空公司、公路運輸業以及農村土地及邊境地區之收購（可參考巴西經濟部商業登記暨整合局（Drei）2017年3月2日第34號行政規範）。

二、巴西投資獎勵措施

瑪瑙斯自由貿易區（Manaus Free Zone，ZFM）

ZFM 係進出口自由貿易區，政府特別提供廠商賦稅優惠以促進亞瑪遜（Amazon）地區發展。為提高 ZFM 內產品國產化之程度，ZFM 發展局（SUDAM）對產品由原料、半製品到最終製成品中的組裝、整理和轉換等各製程均有詳細規定。對購買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內生產之零件，如汽車零配件、電子產品零配件，可減免工業

產品稅（IPI）稅。設於 ZFM 的公司得豁免下列賦稅：

區內消費用之進口品免徵關稅：如供作區內生產且將成品運往區外巴西市場消費之進口原料，得斟酌減關稅。

區內生產或消費之進口品及區內生產而運往區外巴西市場消費之產品，均免徵工業產品稅。

經亞瑪遜區發展局（SUDAM）核准的企業得免徵10年所得稅。

區外運往區內生產或消費之貨物，免徵貨物流通稅。至該貨物運抵 ZFM 區前在各州所繳交之貨物流通稅均可退還。

三、巴西投資相關機關

經濟部投資單一窗口：<http://www.oid.economia.gov.br/pt> 網站除葡語外，有提供英語服務，該窗口之服務網站除有關巴西投資之新聞資訊外，設立需求（requests）及諮詢（inquiries）功能，提供有興趣之外國投資者及已投資之外國廠商詢問。

巴西對外國直接投資之處理，目前尚未有統籌機關，仍是各（級）機關分就其職掌範圍分別處理。因此，投資人本身須負交涉、協調之責。例如：中央銀行基於外匯管理職掌，負責登記；經濟部就國稅徵收立場，負責各項稅收之規範；農業、衛生、經濟、科技等部各依其掌管之貨品別，酌予賦稅優惠；地方政府則掌理地方稅、用地之取得、公司登記等。巴西對投資獎勵措施，基本上是以個案審定為原則。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政府自2019年7月1日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原「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更新版本，以及全新的「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統一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服務窗口，以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服務，共計五大策略，解決企業投資的五缺痛點，協助臺商將高階製造產能移回臺灣，陸續帶動根留臺灣企業與中小企業為主的供應鏈廠商一同在臺投資，幫助臺灣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之下，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

二、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址：100031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82號1樓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聯繫方式及窗口：

(一)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分機208、211、205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二)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分機810、811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三) 中小企業 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分機206、201、804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什麼是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五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目前參加 ABTC 的會員體有哪些

目前共有澳大利亞、智利、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汶萊、秘魯、泰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墨西哥、俄羅斯及我國共19個會員體。至我國與中國及香港因政策關係，目前則相互排除適用 ABTC 辦法。

三、申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人士旅行卡須要符合哪些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符合資格的我國籍商務人士應該如何申請 ABTC

為配合商務旅行卡卡片五年效期，申請人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申請時應繳：國民身分證影本、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推薦函、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及申請費新臺幣五仟元整。

申請人應備齊上述文件連同填妥之商務旅行卡申請表，親自

或委任代理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及相關駐外館處（註：因巴西非屬 ABTC 會員體，故我國在巴西駐外館處非屬此處所稱之相關駐外館處）申請。倘資格不符，受理後不予退費退件。申請人所繳相關資料將轉送參與商務旅行卡計畫之各會員體審核通過後製卡並通知領取；其處理時程長短視各會員體審核快慢而定。

五、「APEC 商務旅行卡」之核發程序

各參加會員體於受理該會員體商務人士之申請後，先以個別之作業標準作初步審核（Pre-clearance）再透過電腦連線方式送請其他參加會員體審核，審核程序完成後，即得據以核發該卡。易言之，獲核發「APEC 商務旅行卡」之商務人士，毋須再申請各參加會員體之簽證，僅須持憑該卡與有效護照，即可在卡片有效期間內於各參加會員體間從事商務旅行。

六、如何使用 ABTC 卡

「ABTC 卡」僅限本人使用，必須配合有足夠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使用，於入境各會員體時仍須遵守各會員體之相關法律。

七、申請換（補）發商務卡應備文件

護照號碼變更：申請表、國民身分證影本、新護照影本、卡片正本。

卡片損毀：申請表（無須黏貼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卡片正本。

卡片遺失：申請表（無須黏貼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書正本。（以上申請費用為新臺幣300元整）

巴西臺商服務手冊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名：巴西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僑務委員會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出版者：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Rua Sao Joaquim 460, 3 andar, Liberdade, CEP 01508-000,
Sao Paulo, SP, Brasil.

電話：(55)-11-3203-1333

電子郵件：brazil@ocac.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ocac.gov.tw/saopaulo>

出版年月：2025 年 3 月